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( 孔子学院奖学金 )

## 申请办法 ( 2020年 )

为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，促进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，孔子学院总部继续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( 孔子学院奖学金 )，以下简称奖学金，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、部分汉语考试考点、外国高校汉语师范/中文院系、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、中国驻外使 ( 领 ) 馆等 ( 以下简称推荐机构 ) 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任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 ( 以下简称接收院校 ) 学习和进修汉语国际教育及相关专业。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1.非中国籍人士;

2.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;

3.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;

4.年龄为16-35周岁 ( 统一以2020年9月1日计 )。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45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25周岁。

### 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#### 1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

2020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4年。

具有硕士学历，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、语言学、汉语国际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六级 ) 200分、HSKK ( 高级 ) 60分。2年以上从事中文教学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#### 2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

2020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2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五级 ) 210分、HSKK ( 中级 ) 60分。提供毕业

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### 3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

2020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4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四级 ) 210分、HSKK ( 中级 ) 60分。

### 4. 一学年研修生

2020年9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11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汉语国际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三级 ) 270分，具有HSKK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四级 ) 180分、HSKK ( 中级 ) 60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三级 ) 210分，提供HSKK成绩者优先。

### 5. 一学期研修生

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5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X1、X2签证者。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 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 ( 三级 ) 180分，具有HSKK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HSK成绩，同时提供HSKK成绩者优先。

### 6. 四周研修生

2020年7月或12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4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X1、X2签证者。

中医、太极文化、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、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方向，具有HSK成绩。可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总部审批，每团10-15人。

### 7. 联合培养项目

#### (1) 总部与接收院校合作奖学金

孔子学院总部与部分接收院校合作设立奖学金，其中一学年研修，汉语国际教育本科、硕士类奖学金，由相关院校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招生；“汉语+职业技术培训”类奖学金按相关院校在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系统内公布的标准招生(相关院校招生类别及名额见附件3)。

## **(2) 总部与有关国家教育部门、大学联合培养奖学金**

该类奖学金具体招生办法、名额和资助方式等及时在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  
报名网站更新发布。

### 三、办理流程

2020年3月1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报名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。

登录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截止日期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：

1. 7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10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4月20日；

2. 9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10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5月20日；

3. 12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10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9月20

日；

4. 2021年3月入学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11月10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。

孔子学院总部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：根据HSK、HSKK考分和级别，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约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### 四、关于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20年度“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孔子学院奖学金）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[如有问题，请咨询chinesebridge@hanban.org。](mailto:chinesebridge@hanban.org)

### 五、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

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，提供咨询、推荐、招生等服务。

### 六、其他

1.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，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。

2.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
4. 未按时报到、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## 七、孔子学院总部联系方式

考试与奖学金处

电子信箱：[scholarships@hanban.org](mailto:scholarships@hanban.org)

电话：+86-10-58595727

## 八、附件

1.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2. 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## 附件1.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

## 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（四周研修生除外）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。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博士生标准为1000元人民币/月，其他类奖学金生为700元人民币/月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2500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3000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生为3500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15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160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400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800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## 附件2.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

## 申请材料清单

### 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### 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4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5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。提供中文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、拟定研究计划，3000字左右）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6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
### 三、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### 四、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
### 五、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